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686,313 股股份依法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及使用情况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含 4.5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14%；成交的最高价为 4.3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98,9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8 元/股（含税）。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 6.50 元/股）。

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65,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3%，成交的最高价为 5.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667,356.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585,1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4.42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79,4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0374 元/股。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14,4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374元/股。

4、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有库存股1,686,313股。

##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用途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686,313股股份依法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1,137,184股变更为729,450,871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68,723,962	23.08	0	168,723,962	23.13
无限售股份	562,413,222	76.92	1,686,313	560,726,909	76.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6,313	0.23	1,686,313	0	0
股份总数	731,137,184	100.00	1,686,313	729,450,871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